**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锐意创新、崇尚科学、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型学院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为学生自主化、研究化、高效化、国际化学习和生涯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宗旨是：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

**第三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基本原则是：积极引导，注重普及；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拔尖培养，注重实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负责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章程。

2．筹集和保障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活动经费。

3．对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并制定新的年度规划和实施方案。

4．协商解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定期研究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院团委，负责按照章程组织活动并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汇报工作。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用途**

**第七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院划拨的专项经费（每学年不低于5万元），同时接受校内外的捐赠，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

**第八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活动经费主要用于：（1）支持学院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创新活动及科学竞赛，重点扶持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自主科研、有优势、有特色的项目，为学生报销一定比例的参赛费和耗材费；（2）支付各种本科生竞赛活动的指导教师劳务费用；（3）奖励在学院认可的科研竞赛和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个人、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

**第四章 竞赛分类和奖励**

**第九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所包含的竞赛主要包括：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 “挑战杯”竞赛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另一个则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院级预选赛于每年3月至6月举办。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是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推动高等学校促进信息与电子类学科课 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竞赛的特点是与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改革密切结合，以推动其课程教学、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每逢单数年的9月份举办，赛期四天三夜。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学院预选赛单数年的3月至6月举办。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办于1992年，每年一届，9月份举办，目前已成为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校级预选赛每年5月份左右举办。

（4）重庆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重庆市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是由重庆市教委主办，重庆市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指导，半导体有限公司和重庆邮电大学联合承办开展，每年12月至次年1月举办的的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该竞赛采用市面上广泛应用的HOLTEK系列单片机为竞赛工具，以学生为中心开展实施，并由学生自主命题、设计 完成整个作品创作，强调作品创意、团队协作，注重与生产实际和商业应用紧密结合，具有极其鲜明的竞赛特色，有助于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创新 能力、协作精神、工程实践素质，吸引、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十条** 参加以上竞赛获奖的学生，学院按照一定比例报销参赛费和耗材费，根据《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07】247号）文件有关精神关于综合考评加分，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获得奖励的指导教师，学院根据有关绩效津贴文件给与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